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廷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为共同发展的需要，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减排、土壤修复及空气、水污染治理等环保相关领域开展广泛、深入合作。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廷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中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9533691XD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29号鑫地写字楼7层701-705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房地产、公路、旅游的投资；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钢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耗材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出版物零售。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晋	1000万元	10%
李中城	9000万元	9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华廷集团有限公司以工程建设、金融投资和资本服务、文化旅游、能源、国际合作为核心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工程建设公司、国际合作公司、文化旅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研究院，山西区域重点关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节能降耗等领域，在山西具有一定的项目、资金、团队和渠道优势。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廷集团有限公司

（二）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

1、废水处理项目：包括垃圾填埋场、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市政园区污水，工业污水处理；

2、固废处置项目：包括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或农村垃圾资源化、填埋、焚烧处理，环卫一体化运营、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污泥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3、农村畜禽粪便，秸秆，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处理：包括厌氧发酵、沼气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等；

4、废气治理项目：包括化工厂或油库的油气回收工程，燃烧废气的脱硫脱硝治理等项目；

5、能源合同管理：基于电机变频技术的能源审计及能源合同管理等；

6、土壤修复项目：包括重金属污染、药剂污染、有机污染土壤修复及其治理工程等项目。

7、水域治理项目：包括湖泊河流污染点（面）源治理及整体解决方案。

8、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双方认为符合双方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双方利益诉求的业务。

（三）合作方式双方就上述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式是：

1、乙方以甲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拓展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废气净化等环保项目；具体合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再开展后续工作；

2、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作，并由乙方负责市场商务工作，为甲方获取的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废气净化、能源合同管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最终的合作方式（如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商务费用或由乙方分包部分工程等）；

3、若项目为 PPP 模式，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合资组建项目子公司来实际承担项目的投资及后续运营。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可与甲方协商转让项目子公司的股权事宜。具体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另行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所持股权优先转让于甲方。

4、双方就其他项目的合作，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双方提供的支持

1、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展，甲方和乙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2、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支持包括：

2.1 项目营销推介相关书面材料或方案的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详实、有说服力的项目营销推介相关书面材料或方案。可根据乙方针对单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建议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推介材料或方案。

2.2 项目售前支持及后续运营服务的支持：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在与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洽商项目时，委派专业设计、建设、运营等人员配合。

2.3 其他支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乙方提出明确、合理且对项目的获取有关键作用的协助服务需求时，甲方应给予充分支持。

3、乙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支持包括：

3.1 获取详细、完善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模、边界、处置要求等资料，满足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的需求；

3.2 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把控项目进展的关键节点，如立项、评审、招投标等；

3.3 协调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技术交流及其他沟通；

3.4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甲方的建议，协调使用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参与项目的竞争及后续实施；

3.5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对应项目当地的各方关系协调。

（五）违约

1、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框架协议的违约：

1.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框架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或者

1.2 任何一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2、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害除外。守约方并有权随时单方决定解除本框架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事宜

1、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本框架协议的变

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 15 天后仍未能得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双方确认进一步确认，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框架协议的所有相关事宜双方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工程的企业，业务覆盖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厨余及混合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政污水及污泥、沼气及生物天然气、烟气净化、土壤与水环境污染修复、VOC 油气回收、节能减排等领域。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和技术研发攻关，在环保工程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先进技术水平，承接建设了多项环保项目。而华廷集团是以工程建设、金融投资和资本服务、文化旅游、能源、国际合作为核心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在山西具有一定的项目、资金、团队和渠道优势。

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未来，如双方有具体项目落地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未进一步明确。公司将根

据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